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41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分类分层管理指引》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分类分层管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企业分类分层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企业分类分层管理工作，满足中心挂牌企业差异化服务需求，根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分类分层管理规则》《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方案》《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及中心相关文件要求等，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心按照服务内容将企业分为培育企业和纯托管企业，培育企业是指已完成挂牌相关手续且具有挂牌展示、规范发展、资本运作和融资需求等意愿的企业，纯托管企业是指仅在中心进行股份或股权登记托管的企业。

第三条 中心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成长阶段、企业性质、股权融资等情况将培育企业划分为孵化层、规范层和培育层三个层级。

第二章 企业分层准入

第四条 培育层是指列属自治区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中科技型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and 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三类中具备区内核心性的企业及纳入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库名单企业的集合；规范层是指尚未达到培育层标准但具备国家或自治区级

相关资质且具有培育价值企业的集合；孵化层是指尚未达到培育层或规范层标准挂牌企业的集合。

第五条 企业进入孵化层，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一）申请挂牌板块要求相应的申报材料；

（二）已被认定的创新型中小、科技型中小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三）已被认定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四）已被认定的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自治区级孵化园运营机构、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资质证明文件。

第六条 企业进入规范层，除提供申请挂牌板块所需材料外，仍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一）与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或知名创业投资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

（二）已被认定的创新型示范企业、雏鹰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三）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企业进入培育层，除提供申请挂牌板块所需材料外，仍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一）已纳入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证明材料；

(二) 已被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链主”企业、瞪羚企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三) 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需提供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达到沪、深、北三个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相应指标 50%以上的证明材料；

备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应指标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四) 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企业分层服务

第八条 中心为孵化层企业，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一) 企业形象展示、挂牌仪式等个性化宣传服务；
- (二) 企业培训、管理咨询、政策咨询等财务顾问服务；
- (三) 帮助企业对接银行等间接融资服务；
- (四) 其他普惠金融服务。

第九条 中心为规范层企业在提供第八条服务内容的基础上，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一）提供企业私募证券（股票和可转债）的备案发行服务；

（二）提供企业股权估值、股权转让、资金清算、股权确权、股权激励等服务；

（三）提供其他有利于企业融资和符合私募机构投资者特点的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

（四）提供路演、企业画像及其他增值服务。

第十条 中心为培育层企业在提供第八条及第九条服务内容的基础上，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一）提供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服务；

（二）提供董秘培训、上市诊断、公司估值、高管辅导等上市服务；

（三）协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历史沿革、财税规范、仲裁纠纷、资产权属等问题，提升上市效率；

（四）对接战略投资者及其他上市培育服务。

第四章 企业分层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初始层级评定由企业申请挂牌时填报相关材料，并按中心企业挂牌审核流程审核后确定，企业初始层级评定按照《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分类分层管理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企业层级的调入，原则上由企业提出申请。中心各客户经理认为企业符合调入标准的，可由其提出申请。企业

层级的调入经中心审核通过后，将企业纳入相应层级进行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企业层级的调出按照《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分类分层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层级的调整由中心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

第十四条 企业层级调入流程如下：

（一）企业或客户经理填写《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层级调入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二）市场发展部对企业层级调入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查，并将初审合格的材料报中心业务管理委员会审议，中心业务委员会自接收企业层级调整申请材料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调入的审核意见；

（三）市场发展部根据审核结果在中心官网发布相关公告。

第十五条 企业层级调出流程如下：

（一）中心各客户经理对名下企业出现《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分类分层管理规则》第十三条所列情形的，于每年9月30日前，反馈至市场发展部，并协助市场发展部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汇总；市场发展部对汇总企业核查情况属实的，由各客户经理填写《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层级调出申请表》；

（二）市场发展部将初审完备的材料报中心业务管理委员会，中心业务管理委员会于接收企业层级调出申请材料起5个

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调出的审核意见；

（三）市场发展部在中心官网发布公示名单，企业在名单公示后的5个工作日内，如对层级调整存在异议的，可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应依据材料。公示期结束后，市场发展部负责在中心官网发布调出结果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中心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七条 本指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